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8年上半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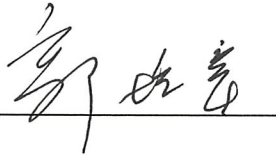
1.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方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 计提减值后公司2018年上半年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培章 

闻宝满 

郑清智 

钟瑞明 

2018年8月30日